

下：

(一) 本府福利互助部份：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教人員，係指……。四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代管之各機關駐衛警察。」，有關前項中央機關十三個單位及台北榮民總醫院駐衛警察自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起既已非本府保安警察大隊代管自不合參加本府福利互助，應由其駐在單位為渠等辦理改參加中央機關公教人員之福利互助（按中央及省市參加互助年資，依規定得合併計算，未損及其權益）。

(二) 退休（職）互助部分：

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教人員，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專任人員為限，……」；由於渠等人員已非屬由本府警察局保安大隊「代管」之駐衛警察，非屬上開辦法所訂參加範圍，自不合支領本府「退休（職）互助金」。

(三) 喪亡互助部分：

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喪亡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以編制內之專任員工為限，以前項人員已非本府警察局保安大隊「代管」之駐衛警察，已不適用上開辦法所訂參加對象，自不合參加本府「喪亡互助」。

上述事宜並經本府84.3.20.7.84.府人四字第八四〇一八九四一七八四〇四二〇二

三號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在案。

三、又有關前述駐衛警察之福利互助等事項，本府住福會依本府84.3.20.函示渠等人員不合繼續參加本府福利互助起，自

八十四年四月即未再收受渠等福利互助金，故自八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各類互助金均未再予核發。

(五)

質詢日期：84年11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工務局、交通局、都發局、警察局、消防局

說明：一、本市都市計畫已將復興南路二段以西，瑞安街口連

同二側土地規劃為公共建設用地，供消防分隊使用

此一都市細部計畫早經政府公告實施在案，所徵收部分土地之補償費已經所有權人具領完畢，另闢十五米道路亦已完成，但卻迄未依既定都市計畫興建復興消防分隊。

二、目前復興南路自瑞安街口至復興南路二段一四八巷

整修街道各一樓至三樓，均屬飲食業及特種營業林立，已形成宵夜街，且普遍佔用防火巷，一旦有火警發生，情況將會難以控制。附近居民日夜不安，有如身處不定時炸彈。

三、因此本席要求主管單位應盡速將此問題釐清，設法將困難之處解決，不可拖延了事，將本案之處理情形彙送本席，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查首揭工程基地係公共設施保留地，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於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公佈為復興消防分隊預定地，並於十七年五月五日奉行政院台（七七）內地字第59560

四號函准予徵收，復於七十八年度起由本府警察局編列預算執行興建計畫，有關基地內所有地上建築物補償費，並業由本府地政處發放完竣。經編列預算擬予興建，惟因該地區龍圖里里長及部分居民陳情，反對工程基地內原既有道路廢道，分向臺北市議會等陳情，以致多年編列預算均無法通過興建。

二、本案就本市消防分隊分佈設置情形衡量，此地區係屬消防救災之盲點，基於便利消防救災工作之進行，此地區設置消防分隊有其絕對之必要性，故本建築基地龍陣里里鄰長曾多次聯名大安區三十三名里長陳情，反映應儘速興建消防分隊。

三、本案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瑞安街計畫道路相關事宜」會議，經與會單位人員檢討瑞安街都市計畫應屬合理並無不當。基於維護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該工程仍依原計畫進行。為配合該工程用地開闢一〇〇巷（十五米）道路養工處已於七十八年度開闢完成，為便利當地居民出入之考量，北側六米計畫道路本府消防局已簽奉核定由養工處編列八十六年度預算優先開闢，及打通與一〇〇巷復興南路連接之捷運分隔島，以利道路通達性，為確保該地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消防局已編列八十六年度興建工程預算，屆時送貴會審議時，惠請鼎力支持以加速完成興建消防分隊。

(三)

質詢日期：84年11月21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林處長明曜、鄭處長賜榮

題目：灰色交接帶是消遣一番還是讚賞關鍵在橫向連繫。
說明：工務單位與交通單位有一個灰色交接帶，造成這灰色帶的原因是溝通不順暢及有一些些的無奈。雖然這灰色帶所引來的不方便，台北市民已習以為常，但偶而還是被拿來當作話題消遣一番。這個話題是工務單位挖掘道路，修補道路後將道路上標線腰斬，剖腹後，要經過許久後才補繪上原有的標線。如果不相信的話

本席建議市長到中正路士林國中前、萬華後車站汕頭街、仁愛路二段鴻禧大樓對面街口看看，就知橫向連繫的失調所造成本席所稱的「灰色交接帶」的意思。本席建請市長指示所屬工務、交通二單位加強連繫，並責成工務單位施工前應將施工路線範圍……及完工日期先知會交通單位，並應於確實完工二日內電交通施工單位。讓這個灰色地帶消失。也讓消遣的話題轉換為讚賞的話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確保道路標線之完整，於辦理各項道路路面整修或改善或銑刨加鋪工程，均於工程施工前與完工後通知本府交通局配合標線之繪劃。至於一般性之道路鋪、補修與道路挖掘皆分別由養工處所屬轄區分隊與施工單位通知本府交通局配合繪劃標線。
二、為加強道路路面標線之維護暨與本府交通局橫向連繫，本府工務局已另函請所屬各工程處暨本市各管線單位等確實